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翔集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在公司任职期间，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出席年度内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时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发表专项说明及建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无变化。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韩凤菊女士：女，1944 年 5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

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 - 1997 年期间担任宝钢集团一钢公司财务处科长，1997 - 2000 年期间担任上海上实集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 - 2002 年期间担任上海铭源投资管理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亚翔集成独立董事。

梁永明先生：男，1965 年 10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任亚翔集成独立董事。

孙大建先生：男，1954 年 5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9 月至今，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 月任亚翔集成独立董事。

(三) 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6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

参加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	委托出 席（次）	缺席 （次）	出席股东大 会（次）
韩凤菊	7	7	0	0	4
梁永明	7	5	2	0	4
孙大建	7	7	0	0	4

2017 年度，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 参与公司决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与发展状况。在董事会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考察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来降低企业投资风险，拓展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并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行使

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会议上，会议表决中我们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分析和审议每个议题，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对审议的专项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发挥了智囊和参谋作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同意票，未有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依照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研究；会议中我们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和投资项目等日常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介绍，随时调阅有关资料，掌握和了解相关进展和变化情况。

（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五）涉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有关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及时、准确、平等地了解公司重大信息。

(六) 涉及公司运作规范有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已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控制和防范风险方面，内部控制对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使法律法规得到遵循，为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证，总体上符合相关要求。

三、其他工作

(一)2017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稳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仍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同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的参考建议，全力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报告人：

韩凤菊

梁永明

孙大建

年 月 日